

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制度

为保证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章程》，制定本会议制度。

第一章 理事会

第一条 凡加入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的单位即为集团理事单位。

第二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等形式召开。

第三条 理事会议须有2/3以上的理事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四条 理事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，由推荐单位提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方可予以变更或增补。

第五条 理事会议的主要任务

- 1、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；
- 2、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；
- 3、决定副秘书长、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4、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5、讨论制定集团年度工作计划；

- 6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；
- 7、开展奖励和表彰活动；
- 8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二章 常务理事会

第六条 集团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议选举产生，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

第七条 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行使下列职权，并对理事会负责。

- 1、执行理事会议决议；
- 2、筹备理事大会；
- 3、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；
- 4、决定副秘书长、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5、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6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；
- 7、开展奖励和表彰活动；
- 8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有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；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等形式召开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讨论、审议的重大问题均应形成决议，并由秘书处负责存档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10 年 10 月起试行，试行过程中如需修订也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实施。

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